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視訊會議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　名** |  |
| **單　位** |  |
| **電　話** |  |
| **地　址** | 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
| **旁聽審議案** | **□第一案 □第二案 □第三案　□第四案　□第五案** |
| **是否發言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注意事項：1.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2.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 |
| 備註：1. 本審議會開放旁聽，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20人限制，僅請派代表1-2人出席旁聽。
2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2日中午12時前(例：1月20日審議會請於1月18日中午12時前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，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：
3. 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CHD@ntpc.gov.tw。
4. 電話申請：02-29603456分機4503文化資產科陳小姐。
5. 傳真申請：02-89535325文化資產科陳小姐收。
6. 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務必以電話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陳小姐確認收件。
7. 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，視訊軟體為Cisco Webex，旁聽申請人需自備相關視訊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，並先行至Cisco Webex網站下載軟體始得參加會議，本府將於會議前以電子郵件傳送Cisco Webex會議連結。
8. 旁聽申請人言者，請於會議進行前30分鐘進入Cisco Webex視訊會議室，以便測試連線是否順暢。
9. 旁聽相關注意事項，依《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》辦理。
 |



